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55號

原　　告　吳茂松
　　陳碧枝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件所示本票，對原告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吳茂松、陳碧枝（以下合稱原告）訴請確認如附件所示即發票日為民國88年6月9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30,400元、由原告二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訴訟，因系爭本票之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路0段000號3樓，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37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分別著有判例可稽。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陳碧枝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致原告陳碧枝可能因此受強制執行，而原告吳茂松固未經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然被告既對共同發票人原告陳碧枝聲請本票裁定，衡情將來亦有可能對原告吳茂松聲請本票裁定，原告吳茂松仍可能因此受強制執行，原告二人之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得以本確認判決除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二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本件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陳碧枝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惟系爭本票為記名本票，是被告應就系爭本票之背書連續負舉證之責任。從而，於被告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系爭本票權利之情形下，系爭本票所載之債權自應認定為不存在。縱本院認定系爭本票所載之債權確實存在，因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88年6月9日，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見票即付，是被告持至110年8月20日方為系爭本票之提示，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之3年消滅時效。從而，原告爰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㈡又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或債權請求權應不存在，是被告應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陳碧枝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從而，原告陳碧枝爰為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判決被告不得

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陳碧枝為強制執行等語。

㈢並聲明：

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件所示本票，對原告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本票所載受款人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原告之債權連同系爭本票轉讓給原告，系爭本票背面並蓋有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戳章，自無背書不連續之問題。

㈡縱本院認定被告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惟利息債權請求權與本金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是被告仍得獨立請求原告支付聲請本票裁定日前五年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意指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係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其債權本身固未消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方符合民法第125條之法條文義，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此有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561號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茲參照。

㈡查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陳碧枝為本票裁

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且被告執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陳碧枝為強制執行，原告二人以被告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件所示本票，對原告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因兩造並不爭執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是原告提出時效抗辯後，被告依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應已不復存在。被告雖主張：本金罹於消滅時效，利息部分仍可請求等語，惟揆諸上開說明，利息應為從權利，是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下，被告之利息請求權亦隨之消滅，不得請求。基此，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碧枝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綜上可知，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144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件所示本票，對原告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件所示本票，對原告吳茂松及陳碧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35號民事裁定對原告陳碧枝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件：參見本院卷第17頁之本票影本